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联慧意见（2026）字第【316】号



北京联慧律师事务所
BEIJING LIANHUI LAW FIRM

二〇二六年八月

北京联慧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联慧意见（2026）字第【316】号

第一部分 前 言

致：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联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刘增律师、杨俊谦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告，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股东会依法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胜天成/公司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会	指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召开股东会通知》	指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股东会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联慧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会通知》。该《召开股东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3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北京华胜天成科研大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3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根据《召开股东会通知》，截至2026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16人，代表股份50,787,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4,547,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14人，代表股份16,240,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1%。

2、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14人，代表股份16,240,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14人，代表股份16,240,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1%。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成员

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524,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750%；反对2,292,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4%；弃权97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6%。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已获得有效通过。

注：前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由北京联慧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刘增律师、杨俊谦律师。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联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联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飞

孙飞

经办律师: 刘增

刘增 律师

经办律师: 杨俊谦

杨俊谦 律师

2026 年 8 月 3 日